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林亞培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287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m949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食字第1111271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

主旨：貴公司(芝研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無痕緊實眼膜 SPA TREATMENT EYE SHEET MASK (有效期限：2023.07)」化粧品含有禁用成分，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請貴公司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12月17日FDA器字第1100037107號函及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0年9月2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100018930號函辦理。
- 二、案係民眾向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反映貴公司進口販售之化粧品外包裝標示含有禁用成分，經本局110年9月8日至貴公司查核，現場查獲「無痕緊實眼膜 SPA TREATMENT EYE SHEET MASK (有效期限：2023.07)」化粧品，查產品外包裝標示之成分內含有「human adipocyte conditioned media extract」，已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
-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 四、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3項公告之事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 五、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下列事項，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  
(一)請貴公司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並於文到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局。



- (二)完成回收作業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局。  
(三)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芝研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

